

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发布自治区2017年第一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公告

根据《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发改能源〔2016〕136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审核，以下七家企业满足准入条件，可在全疆范围内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，请各地（州、市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。

1. 新疆国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；
2. 哈密市国投通汇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；
3.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；
5.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；
6. 新疆杜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；
7. 精河县中亚新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17年4月1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597.html>